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0116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20544867_1110116263_1_ATTACH1.pdf、20544867_1110116263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1003627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 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倘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志雷先生，電話：02-77366315。

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3 09:30:09

南湖高中 1110503
NJAA1116003973